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008年5月29日的決定)

自上期(2007年12月)出版後，立法會主席於2008年5月29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¹就《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一項決定。該條例草案由石禮謙議員提出，旨在對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的組成作出更改。條例草案會將大學校董會組成的席位上限由34席降低至27席。

立法會主席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及教育局局長(局長)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觀點沒有意見，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涵蓋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局長認為由於條例草案撤銷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並減少行政長官委任的校董會成員的人數，因此影響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所以涉及政府政策。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宜，跟立法會主席在2006年

5月2日根據《議事規則》第51(4)條就《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裁決時所考慮的事宜，實質上完全相同。對於該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接受了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修訂條例草案涉及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

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條例草案第4(1)(d)條是要刪除《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第9(1)條(e)段，該條文規定，大學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不多於三名，該等成員須為公職人員。該項刪除會導致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被撤銷，以致在經更改的大學校董會組成中，將不會有公職人員。

由於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後，便會撤銷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所以立法會主席認為條例草案會對關乎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有實質影響。

¹ 有關《議事規則》第51條的運作，請參閱本《簡訊》第一期第14頁“基本法歷程”一欄。